

2024年度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审理法律规定和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以及基层人民法院移送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审理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和全市基层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通过审判活动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市场经济秩序；承办其他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法院机构设置：我院设政治处、执行局、执行一庭、执行二庭、综合科、立案庭、刑一庭、刑二庭、民一庭、民二庭、民三庭、民四庭、行政庭、审监庭、审管办、司法行政装备科、办公室、研究室、监察室、机关党委办公室20个内设机构以及法警支队、后勤服务中心2个直属单位（非独立核算）。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292.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7,252.43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58.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292.78	本年支出合计	57	8,210.4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94.1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76.46
总计	30	8,486.89	总计	60	8,486.8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292.78	8,292.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327.91	7,327.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7,327.91	7,327.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5,367.21	5,367.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312.06	1,312.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39.49	39.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39.00	3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70.15	270.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4.87	964.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4.87	964.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7.00	13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7.87	577.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0.00	2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210.43	6,325.22	1,885.21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252.43	5,367.21	1,885.21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7,252.43	5,367.21	1,885.21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5,367.21	5,367.21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1.06	0.00	301.06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180.69	0.00	1,180.69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39.49	0.00	39.49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39.00	0.00	39.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24.97	0.00	324.9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8.00	958.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8.00	958.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7.00	137.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1.00	571.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0.00	25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292.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7,252.43	7,252.43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58.00	958.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292.78	本年支出合计	59	8,210.43	8,210.4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94.1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76.46	276.46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94.1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8,486.89	总计	64	8,486.89	8,486.8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210.43	6,325.22	1,885.2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252.43	5,367.21	1,885.21
20405	法院	7,252.43	5,367.21	1,885.21
2040501	行政运行	5,367.21	5,367.21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1.06	0.00	301.06
2040504	案件审判	1,180.69	0.00	1,180.69
2040505	案件执行	39.49	0.00	39.49
2040506	“两庭”建设	39.00	0.00	39.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24.97	0.00	324.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8.00	958.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8.00	958.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7.00	137.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1.00	571.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0.00	25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07.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85.01
30101	基本工资	998.45	30201	办公费	110.27
30102	津贴补贴	1,722.24	30202	印刷费	1.02
30103	奖金	1,353.16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6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3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9.99	30206	电费	95.8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9.70	30207	邮电费	34.5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8.67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2.64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41.73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2.3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6.17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8.8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4.3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1.00	30215	会议费	0.76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22
30302	退休费	13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87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0.9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81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1.29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6.62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1.62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39.22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56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0.8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3.1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438.21		公用经费合计	887.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5.74	6.17	105.71	36.49	69.21	3.87	113.89	6.17	103.85	34.64	69.21	3.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度总收入8,486.8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8,292.7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292.7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13.64万元，增长17.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办案业务费增加，二是是原来地方保障的人员经费、离退休经费上划省财政保障，相关费用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度总支出8,486.89万元，其中本年支出8,210.4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6,325.2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02.1万元，增长18.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办案业务费增加，二是是原来地方保障的人员经费、离退休经费上划省财政保障，相关费用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1,885.2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91万元，增长0.4%。主要变动情况：信息化项目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8,292.7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292.7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13.64万元，增长17.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办案业务费增加，二是是原来地方保障的人员经费、离退休经费上划省财政保障，相关费用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8,210.4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210.4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25.54万元，增长1.6%；主要变动情况：单位人数增加，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

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13.8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15.74万元的98.4%，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0.92万元，下降21.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6.17万元，完成预算6.17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17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03.85万元，完成预算105.71万元的98.2%，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7.55万元，下降26.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34.64万元，完成预算36.49万元的94.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1.78万元，下降47.9%；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69.21万元，完成预算69.21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77万元，下降7.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87万元，完成预算3.87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46万元，增长13.6%。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本年相较上年公务车购置数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6.17万元，占5.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03.85万元，占91.2%；公务接待费支出3.87万元，占3.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6.17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1个、累计1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6.17万元，主要用于到葡萄牙参加培训。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03.8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34.6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2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9.21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1辆，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本单位办公办案。

3. 公务接待费支出3.87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外单位人员来访，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42次，接待人数共629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外地同级单位等。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87.0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6.1万元，增长6.8%。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在编人数增加，相应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56.3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1.3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8.2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36.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2.8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3.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5.28万

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1辆，其中，机要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28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5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自评。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210.4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较好完成年初预算支出计划和整体绩效目标。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8,486.89万元，执行数8,210.43万元，完成预算的96.7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保障我院正常运转，改善办案审判环境，优化内部审判及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管理流程和方式，向管理要效益，解决案多人少的矛盾为法院办案工作开展奠定坚实的经济基础，促进办案工作有序稳定进行，提高办案水平，提高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业务的正常开展，顺利履行法院职责，促进法院事业的健康发展，为我省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项目安排不够科学，部分项目申

报上存在可行性研究不足、项目开展的相关人员对绩效的概念认识不清楚，不熟悉绩效管理业务，会造成绩效目标设置不明确、绩效跟踪和绩效评价不到位的情况。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加强对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绩效管理的培训，提高绩效管理意识；二是加强对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等的绩效业务知识培训，使相关人员通过学习的方式提升绩效方面的业务水平。三是加强项目管理，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研究和论证，细化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